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WANG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帝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0)

重大交易
第二次出售一間附屬公司24%權益

第二項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11月1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獨立第三方）訂立第二份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以購買價購買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4%）。

購買價人民幣29,860,000元應以現金分期支付。有關購買價之釐定基準，請參閱本公告「代價及其基準」一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7日之公告（「先前公告」），本公司（作為賣方）已與買方就第一項出售事項訂立第一份買賣協議，以出售目標公司25%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作為賣方）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75%。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將由本公司持有51%，由買方持有49%。因此，目標公司在完成後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繼續與本集團的業績合併。由於預期第二項出售事項（於完成後）不會導致本集團對目標公司的控制權喪失，第二項出售事項（於完成後）預期將作為一項股權交易入賬，不會在本公司的損益中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第二份買賣協議及第一份買賣協議(其詳情已於先前公告披露)乃於12個月期間內由本公司與同一買方訂立，且涉及出售同一目標公司之權益，故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將第二份出售事項及第一份出售事項合併計算，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將其視作一項交易。

由於第二份出售事項及第一份出售事項(按合併基準)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為25%或以上但少於75%。因此，第二項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第二項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第二項出售事項，概無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第二項出售事項、第二份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第二項出售事項的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第二份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ii)浙江深藍的估值報告；(iii)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的其他資料；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於2025年12月2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11月11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第二份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以購買價購買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4%)。

第二份買賣協議

第二份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11月11日 (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 (作為賣方)；及
(2) 買方。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 (作為賣方) 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 75%。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將由本公司持有 51%，由買方持有 49%。因此，目標公司在完成後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繼續與本集團的業績合併。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出售之標的事項 根據第二份買賣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 (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24%)。

代價及其基準 購買價人民幣 29,860,000 元應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i) 第一期款項人民幣 1,000 萬元須於銷售股份轉讓至買方的登記完成後一個月內支付；
(ii) 第二期款項人民幣 1,000 萬元於完成登記向買方轉讓銷售股份後 2 個月內支付；及
(iii) 剩餘款項須於完成登記向買方轉讓銷售股份後 3 個月內支付。

該代價乃經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考慮(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的財務及營運表現；及(ii)由估值師於估值日期使用市場法評估的目標公司之唯一營運附屬公司浙江深藍24%股權的估值。

基於上述基準，董事認為購買價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完成的先決條件

完成取決於滿足(或豁免，如適用)慣常先決條件，即在完成時，第二份買賣協議中買方的保證必須真實、準確且不具誤導性，而賣方已取得買賣銷售股份所需之所有執照、批准及同意(包括上市規則規定須取得之股東批准)，其形式及內容均令賣方及買方滿意。

賣方與買方已同意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在其能力範圍內)條件達成。

完成

完成將於2026年3月31日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第二項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作為賣方)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75%。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在目標公司的直接股權將從75%減少至51%，而目標公司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繼續記錄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由於第二項出售事項(於完成後)的影響預期不會導致本集團對目標公司的控制權喪失，第二項出售事項(於完成後)預期將作為一項股權交易入賬，並不會導致本公司在損益中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第二項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第二項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人民幣29,860,000元，將由本集團用於償還本集團債務、投資新潛在商機以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及其業務的未來資金需求。

估值

估值方法與方法論

在評估浙江深藍的過程中，估值師已考慮浙江深藍的性質、其業務的專業性、其目前狀況以及其參與的行業。經考慮三種一般估值方法後，估值師認為，市場法在評估浙江深藍的市場價值時屬合適且合理。

在此估值中，由於長期預測本身依賴各種主觀假設，而該等假設可能持續或可能無法持續，故不採用收益法。此外，根據管理層提供的最新財務資料，浙江深藍的溢利多年來相對波動。因此，編製浙江深藍的財務預測涉及主觀判斷及不確定性。相比之下，市場法更適合用作掌握市場情緒，並能對浙江深藍產生較少偏見的估值，因為其需要較少的主觀輸入。

資產法未被應用，乃因為浙江深藍的估值是基於持續經營的基準進行，將其資產相加屬不適當，因為這種方法忽略整體業務的未來經濟利益以及市場對浙江深藍股份的情緒。估值師因此僅依賴市場法釐定估值意見。

在市場法下，估值師考慮兩種常用估值方法，即指引上市公司法及可資比較交易法。由於有一定數量的上市公司從事與浙江深藍相同或相似的業務，因此採用指引上市公司法。該等上市公司的股份在自由開放市場上活躍交易，並提供有效的價值指標，以進行有意義的比較。由於缺乏足夠的可資比較交易及資訊以形成可靠的價值意見，可資比較交易法的應用受到限制。

在對浙江深藍的估值中，估值師採用企業價值對銷售比率（「EV/S」）、企業價值對息稅前利潤比率（「EV/EBIT」）及市賬率（「市賬率」）。估值師認為，由於以下原因，EV/S比率、EV/EBIT比率及市賬率比其他常用倍數更具代表性：

- 盈利乃價值的主要決定因素；
- 企業價值（「EV」）及息稅前利潤（「EBIT」）的計量對於比較具有不同資本／資產結構的指引上市公司非常有用，因為其排除個別公司資本／資產水平的扭曲影響；
- 銷售通常較為穩定，僅受收益確認影響，因此較不受會計操縱影響。此外，其提供對市場如何評估公司銷售相對於其股價的見解；及
- 對於製造公司而言，市賬率乃一個重要的指標，因為其反映公司的資產淨值。製造公司通常擁有大量實物資產，例如物業、機器及設備。市賬率有助於評估市場如何看待該等資產的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的比較。

估值假設

估值中已採用以下假設：

- 為使浙江深藍可持續經營，浙江深藍將成功地開展所有必要的業務發展活動；
- 主要管理層、合格人員、專業及技術人員將全部保留，以支持浙江深藍的持續運營；
- 資金的可用性將不會對浙江深藍根據業務計劃預測的業務增長構成限制；
- 浙江深藍運營的市場趨勢及條件將不會顯著偏離一般經濟預測；
- 浙江深藍提供予估值師的財務資料已按真實準確地反映浙江深藍於各財務報表日期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的方式編製；
- 浙江深藍的業務策略及其營運結構將不會有重大變化；

- (vii) 浙江深藍營運所在地的利率及匯率將不會與目前的水平有重大差異；
- (viii) 將會正式取得所有在浙江深藍營運或計劃營運的地區所需的地方、省級或中央政府，或私人實體或組織的所有相關批准、營業證書、牌照或其他立法或行政權力，並在到期時可續期，除非另有說明；及
- (ix) 浙江深藍營運或計劃營運的地區之政治、法律、技術、經濟或金融狀況及稅法將不會有可能對浙江深藍的收入及利潤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化。

指引上市公司

在估值過程中，估值師已識別合共7間指引上市公司以進行分析。由於浙江深藍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人工革的化學產品，故並無財務表現、業務營運及風險狀況與業務對象完全相同的指引上市公司。然而，估值師識別的指引上市公司亦從事人工革或著色或塗料產品的化學產品業務（即浙江深藍的核心產品），因此估值師認為彼等與浙江深藍擁有類似的業務、行業以及經濟風險及回報。指引上市公司的選擇標準如下：

- a. 於香港及中國交易活躍及上市的公司，其市值低於212,640,000美元⁽¹⁾；
- b. 主要從事化學產品及／或油漆及塗飾製造的公司；
- c. 盈利的公司；
- d. 超過70%的收入來自提供化學產品；
- e. 超過70%的收入來自中國及／或香港；
- f. 核心產品包括著色化學品、塗飾化學品或人工革相關化學品；及
- g. 指引上市公司的股份已上市超過1年。

附註：

⁽¹⁾ 此乃根據Kroll資本成本指南發表的研究中市值最小的公司組別的市值上限。就於估值日期的估值而言，估值師維持於2024年10月31日原市值篩選門檻低於212,640,000美元，與日期為2024年10月31日之先前估值所採用之標準一致。此方法確保方法論一致性，並可對估值結果進行有意義的長期比較。儘管部分先前選定的可資比較公司因市場增長而超出門檻，但其持續納入反映行業整體表現並避免選擇偏誤。僅根據最新市值修訂可資比較公司組合，將可能導致排除相關同業，且未能捕捉影響浙江深藍估值的更廣泛市場動態。

所選7間指引上市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葉氏**」）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化工作業。葉氏透過四個分部運營。塗料分部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塗料及相關產品。油墨分部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油墨及相關產品。潤滑油分部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潤滑油產品。物業分部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根據葉氏發佈的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89%的收益來自製造及買賣塗料及油墨以及約98%的收益來自中國及香港。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天德**」）為一間主要從事化學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天德從事研究及開發（研發）、製造及銷售精細化學產品。主要產品包括氰基化合物及其下游產品、醇類產品、氯乙酸及其下游產品、蒸汽及其他化學產品。天德將其產品分銷至中國、印度、美利堅合眾國、英國及其他地區。根據天德發佈的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報，其所有收益均來自製造、買賣及研發的化學產品，並且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70%收益來自中國。

彩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彩客化學集團有限公司）（「**彩客**」）為一間控股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染料及農業化學品中間體。彩客透過三個分部運營。電池材料分部從事製造及銷售電池材料。染料及農業化學品中間體分部生產用於染料相關產品生產的染料中間體產品及用於農業化學品生產的產品。顏料中間體及新材料分部生產用於顏料生產的顏料中間體產品，以及用於生產新材料產品的單體。彩客的產品主要銷往中國、亞洲、歐洲、北美洲及南美洲。根據彩客發佈的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75%收益來自顏料中間體以及染料及農用化學品中間體，及約78%收益來自中國。

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長安仁恒**」) 為一間中國公司，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膨潤土精細化學品。浙江長安仁恒的產品包括造紙化學品系列、有機膨潤土、無機凝膠、乾強劑、優質鈣基膨潤土及其他化學品，其應用於塗料、建築材料、水處理、造紙、油田、農藥及其他領域。浙江長安仁恒亦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粘土開採及加工以及化學品及設備的批發及零售。浙江長安仁恒於國內市場開展其業務。根據浙江長安仁恒發佈的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報，其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71%收益來自於中國製造及買賣的化學產品。

江西世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世龍**」) 為一間中國公司，從事生產精細化學產品。江西世龍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發泡劑、氯化亞礦、氯鹼離子、水合肼及過氧化氫等化學產品。江西世龍的產品包括氯鹼離子系列產品、氯化亞礦系列產品以及醫藥及農藥中間體系列產品。根據江西世龍發佈的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99%的收益來自化學產品，約81%的收益來自中國及19%的收益來自出口業務。

四川達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達威**」) 為一間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皮革化學品的公司。四川達威的產品包括清潔製革材料，例如酶製劑及脫脂劑，皮革功能助劑，例如殺菌防霉劑及再鞣劑；飾面材料，例如複合樹脂及著色劑。四川達威將其產品銷售至國內及國際市場，包括越南、孟加拉、埃塞俄比亞、蒙古及泰國。根據四川達威發佈的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95%收益來自皮革化學產品，及約92%的收益來自中國。

江蘇富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蘇富森」)為一間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水溶性聚合物產品的中國公司。江蘇富森的主要產品包括水溶性聚合物、功能性單體、膜分離產品、水處理膜及膜應用產品。江蘇富森的產品主要用於水處理、紙漿及造紙、水處理、石油及天然氣開採、礦物加工、紡織印染、防風固沙、農業、林業及水土保持等行業。江蘇富森亦向企業提供氫氣、蒸汽及電力能源的外部供應。江蘇富森主要於國內及海外市場開展業務。根據江蘇富森發佈的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84%收益來自化學產品，及約75%的收益來自中國。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公司			
		市值	擁有人應佔	收益	標準化息 稅前盈利
		(於估值日期)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0408.HK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960,321	3,584,271 ^(I)	2,777,020 ^(I)	50,746 ^(I)
0609.HK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1,221,269	2,425,517 ^(I)	1,818,337 ^(I)	25,303 ^(I)
1986.HK	彩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82,270	1,753,367 ^(I)	2,085,460 ^(I)	39,599 ^(I)
8139.HK	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198	115,682 ^(I)	201,763 ^(I)	4,043 ^(I)
002748.SZ	江西世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361,467	1,373,519 ^(I)	2,030,365 ^(I)	90,943 ^(I)
300535.SZ	四川達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57,137	933,872 ^(I)	738,133 ^(I)	23,255 ^(I)
688350.SS	江蘇富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61,820	1,427,161 ^(I)	1,521,233 ^(I)	995 ^(I)

附註：

^(I) 於2025年6月30日或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過去十二個月

上述指引上市公司連同浙江深藍均受到(其中包括)經濟及化學品製造業表現波動等因素的影響。因此，估值師認為彼等面臨類似的風險及回報。

倍數比率

倍數呈列如下：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EV/S比率	經採用比率
0408.HK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0.59	0.59
0609.HK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0.44	0.44
1986.HK	彩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40	0.40
8139.HK	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	1.02
002748.SZ	江西世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48	1.48
300535.SZ	四川達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5	3.15
688350.SS	江蘇富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	2.00
	平均值	1.30	
	中位數	1.02	
	標準偏差	1.01	
	應用比率	1.02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EV/EBIT 比率	經採用比率
0408.HK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32.27	32.27
0609.HK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31.84	31.84
1986.HK	彩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88	20.88
8139.HK	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82	50.82
002748.SZ	江西世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3.07	33.07
300535.SZ	四川達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93	99.93
688350.SS	江蘇富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51.16	不適用 ⁽¹⁾
	平均值	44.80	
	中位數	32.67	
	標準偏差	28.67	
	應用比率	32.67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市賬比率	經採用比率
0408.HK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0.27	0.27
0609.HK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0.50	0.50
1986.HK	彩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39	0.39
8139.HK	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49	0.49
002748.SZ	江西世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72	1.72
300535.SZ	四川達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0	2.20
688350.SS	江蘇富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4	1.94
	平均值		1.07
	中位數		0.50
	標準偏差		0.84
	應用比率		0.50

附註：

(1) 極端值(與平均值有兩個標準偏差)或負數異常值已剔除

(2) 上述數字已經四捨五入湊整

基於上文所述，指引上市公司採納的EV/S比率範圍介乎從最低的0.40倍至最高的3.15倍，平均值約為1.30倍，中位數約為1.02倍。指引上市公司的EV/EBIT比率範圍介乎從最低的20.88倍至最高的99.93倍，平均值約為44.80倍，中位數約為32.67倍。指引上市公司採納的市賬率範圍介乎從最低的0.27倍至最高的2.20倍，平均值約為1.07倍，中位數約為0.50倍。

估值師已採納中位數作為倍數，原因為中位數不受極端值影響。估值師隨後將倍數應用於相應的計量基準，該基準乃基於浙江深藍的最新可得財務資料。

倍增因素

根據管理層提供的財務資料，所應用之倍增因素如下：

(人民幣千元)

收益

收益⁽¹⁾

246,938

標準化EBIT

純利／(淨虧)⁽¹⁾

382

加：稅項⁽¹⁾

1,818

加：一次性收入／開支及非經營項目(包括資產減值)⁽¹⁾

2,476

加：財務成本⁽¹⁾

1,664

標準化EBIT⁽¹⁾

6,340

浙江深藍擁有人應佔權益

浙江深藍擁有人於估值日期應佔權益

263,504

附註：

(1) 截至估值日期止過去十二個月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估值師採用約20.40%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因為與上市公司相似的股權相比，非上市公司的股權通常不易流通。因此，私人公司之股份價值一般低於上市公司可資比較股份之價值。

20.40%的折讓乃參考Stout限制性股票研究指南(2024年版)(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 Companion Guide (2024 Edition))釐定。

現金及債務

於計算浙江深藍的市價時，估值師已於估值日期調整經評估的企業價值，以適當反映浙江深藍的現金及債務。根據管理層提供的財務資料，於估值日期的現金及債務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	13,317
債務	62,000

* 上述數字已經四捨五入湊整

估值概要

根據EV/S比率，指引上市公司的EV/S比率中位數約為1.02倍。於估值日期透過應用浙江深藍截至估值日期止過去十二個月收益約人民幣246,938,000元，並經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以及現金及債務調整，EV/S比率下指示價值約為人民幣151,450,000元。計算方法列表如下：

(人民幣元)

已應用EV/S比率	1.02倍
倍增因素(截至估值日期止過去十二個月收益)	<u>246,938,000</u>
	251,424,000

經調整：

減：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u>(51,291,000)</u>
	200,133,000
加：現金	13,317,000
減：債務	<u>(62,000,000)</u>
EV/S比率下浙江深藍100%股權的指示性價值(非控股基準)	151,450,000

* 上述數字已經四捨五入湊整

根據EV/EBIT比率，指引上市公司的EV/EBIT比率中位數約為32.67倍。於估值日期透過應用浙江深藍截至估值日期止過去十二個月標準化EBIT約為人民幣6,340,000元，並經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以及現金及債務調整，EV/EBIT比率下的指示價值於估值日期約為人民幣116,192,000元。計算方法列表如下：

	(人民幣元)
已應用EV/EBIT比率	32.67倍
倍增因素(截至估值日期止過去十二個月標準化EBIT)	<u>6,340,000</u>
	207,130,000
經調整：	
減：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u>(42,255,000)</u>
	164,875,000
加：現金	13,317,000
減：債務	<u>(62,000,000)</u>
EV/EBIT比率下浙江深藍100%股權的指示性價值(非控股基準)	116,192,000

* 上述數字已經四捨五入湊整

根據市賬率，指引上市公司的市賬率中位數約為0.50倍。浙江深藍流通性於估值日期透過應用浙江深藍擁有人應佔權益約人民幣263,504,000元，並經缺乏市場流通性調整，市賬率下指示價值於估值日期約為人民幣105,611,000元。計算方法列表如下：

(人民幣元)

已應用市賬率	0.50倍
倍增因素 (浙江深藍擁有人應佔權益)	<u>263,504,000</u>
	132,677,000
經調整：	
減：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u>(27,066,000)</u>
市賬率下浙江深藍100%股權的指示性價值(非控股基準)	105,611,000

* 上述數字已經四捨五入湊整

透過對上述指示值進行簡單平均計算，估值師認為，於估值日期浙江深藍100%股權(非控股基準)的市值為人民幣124,417,000元。

根據上述分析並應用浙江深藍24%的股權，估值師認為，於估值日期，浙江深藍24%股權的市值為人民幣29,860,000元。

* 上述數字已經四捨五入湊整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而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浙江深藍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人工革化學品。目標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經審核) 約 人民幣千元	截至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經審核) 約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5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約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62,546	262,495	181,314
除稅前淨利潤(或淨虧損)	19,487	13,203	(1,100)
除稅後淨利潤(或淨虧損)	17,556	12,389	(2,715)

於2025年9月30日，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總資產約為人民幣409,500,000元，而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63,500,000元。

有關賣方之資料

本公司(作為賣方)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50)。於本公告日期，其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5%。其(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人工革化學品及白酒業務。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有關買方的公開可得資料，買方由Cao先生全資擁有。Cao先生為擁有中國國籍的商人。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第二項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Cao先生，為買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已在人工革行業工作超過20年，目前從事人工革的外貿業務。據信，訂立第二份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第二項出售事項將會(i)提升本集團的銷售，因為Cao先生將協助開發人工革的銷售及外貿市場；及(ii)為本集團提供機會出售其在目標公司部分權益，以更好地利用其管理及財務資源，維持其在各業務中的現有運營，並為本集團帶來即時現金流入。因此，此將改善本集團的流動性，增加營運資金，並加強其整體財務狀況。鑑於白酒業務近年錄得較高盈利能力，本集團擬向該業務分配更多資源。此外，董事會正考慮於未來數年轉型為輕資產業務架構，在其製造業務中建立合成皮革化工產品貿易業務。第二項出售事項為本集團補充其營運資金及專注發展合成皮革化工產品貿易業務提供寶貴機會。此外，根據本公告「代價及其基準」一節所述的理由，董事認為第二項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觀點及董事會批准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二份買賣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釐定，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被視為在第二份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董事須放棄就批准該等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第二份買賣協議及第一份買賣協議(其詳情已於先前公告披露)乃於12個月期間內與同一買方訂立，且涉及出售同一目標公司之權益，故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將第二份出售事項及第一份出售事項合併計算，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將其視作一項交易。

由於第二份出售事項及第一份出售事項(按合併基準)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為25%或以上但少於75%。因此，第二項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第二項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第二項出售事項，概無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第二項出售事項、第二份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第二項出售事項的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第二份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詳情；(ii)浙江深藍的估值報告；(iii)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的其他資料；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於2025年12月2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一般事項

由於第二項出售事項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第二項出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至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並切勿過度依賴本公告所披露的資料。任何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如有疑問，應徵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或「賣方」	指	帝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50）
「完成」	指	根據第二份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第二項出售事項、第二份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將予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第一項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第一份買賣協議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25%權益
「第一份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先前公告所披露之第一項出售事項而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27日之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的個人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Cao先生」	指	Cao Yang先生，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於本公告日期為買方的唯一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
「先前公告」	指	本公司於2024年12月27日刊發有關第一份買賣協議的公告
「購買價」	指	買賣銷售股份的總代價，即人民幣29,860,000元
「買方」	指	BlueOcean Investment (Global) Lt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的12,000股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4%
「第二項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第二份買賣協議擬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第二份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2025年11月11日訂立有關第二項出售事項之買賣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Darkblue Investment Lt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日期」	指	2025年9月30日
「估值師」	指	濠峰評估有限公司，獲本公司委聘就評估浙江深藍24%股權的價值之獨立第三方

「浙江深藍」指浙江深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指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帝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林錦洸

香港，2025年11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華先生、林錦洸先生、孫金剛先生及鍾汶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區禧靖先生、李暢悅先生、黃振明先生及周筱春女士組成。